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三
修正總說明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，歷經八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「旅行箱」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，爰於本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三增訂編號 16「袋、包及箱（CNS 15331）」受託試驗及技術服務費費額，並配合實務行政成本，訂定相關規費之計收規定。